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年度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勤勉尽责,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春梅、独立董事王众和非独立董事周英组成，由会计专业人士张春梅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4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4次会议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4/01/23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前沟通汇报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4/04/17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4/08/16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4/10/25	审议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立信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与审计方法等进行积极的讨论与沟通，并就时间进度做好充分的安排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所进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立信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，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地运行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形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公司运营和管理，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。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春梅、王众、周英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